

刘家峡强震动站重建项目施工协议

甲方（全称）：甘肃省地震局

乙方（全称）：甘肃中水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重建刘家峡强震动站观测室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刘家峡强震动站重建项目

2. 工程地点：永靖县

3. 资金来源：专项。

工程内容：

刘家峡强震动站重建项目是在永靖县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永靖县供电公司新建一处观测室。建设内容包括：

- 1、观测室建筑面积 15 平方米，框架结构，瓷砖地面。
- 2、按技术要求完成接地网布设及避雷防护工程，建设综合接地体，接入电源避雷和通讯避雷，接地电阻等于或者小于 4Ω 。
- 3、房顶进行防漏处理。侧墙上部预留有 GPS 天线出孔，并在各墙面上部预留通风孔。
- 4、内外墙壁进行粉刷，室内安装吸顶灯，观测室门为密封双包防盗门。



5、在原土层上建造长 0.8m*宽 0.8m*高出地面 0.2m 的摆墩，摆墩周围留 0.1m 宽、深 0.1m 的空隙做为隔振槽，地面部分安装供电设备、机柜等。

6、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4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7 月 20 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即支付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万捌仟陆佰元整（¥9.86 万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价格合同，不再增补。

3. 支付方式：

（1）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即人民币 4930.00 元）的质保金；甲方收到质保金后，乙方开具合同金额 60%（即人民币 59160.00 元）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笔工程合同预付款。

乙方应提供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普通税务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延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合同金额 40%（即人民币 39440.00 元）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笔工程合同尾款。竣



工一年后无质量问题，甲方返还乙方支付的合同总额 5%的质保金，质保期内甲方不承担预留质保金的利息。

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中国地震局兰州地震研究所
开户行：	工行兰州开发区支行
帐号：	2703000909026403160
税号：	1210000043800070X6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甘肃中水土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白银西区支行
帐号：	27407301040005374

五、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在施工期间，乙方应按甲方及施工场地单位（永靖县供电公司）要求，规范、安全、文明施工。不得与永靖县供电公司发生矛盾。在施工期间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完全承担，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六、违约

甲、乙双方按照协议执行，若遇到违约情形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在无法协商解决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可到当地法院起诉执行。

七、其他

疫情防控期间，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防疫措施，保证施工人员安全，由于乙方防控措施不到位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乙方应遵守施工现场各项规章制度，做到文明施工，工完场清，确保此项工程为优质工程。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安毅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曹世新

联系人：

栢兴恒

联系人：

王瑞

联系电话：

18193159530

联系电话：

15097160133

2021年4月14日